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2025-2026年柴汽油公路运输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2025-2026年柴汽油公路运输服务项目经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批准服务，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项目内容：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主要提供专业化运输配送服务的企业。为了切实做好运输保供工作，除自有运力以外，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柴汽油公路运输服务商作为补充运力。

2.1.2招标范围：国内符合条件的运输物流企业，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提供国内各炼厂、油库、加油站之间柴汽油公路运输服务，配送总量预计18万吨/年，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不承诺、不保证最低工作量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2026年6月30日止

2.3 服务地点： 甘肃省内及周边地区中国石油各炼厂、油库、加油站之间

2.4 服务质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5计划资金：1300万元（含税）。

2.6项目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  |  |  |
| --- | --- | --- |
| 运输介质 | 服务区域 | 项目金额（万元） |
| 柴油、汽油 | 河中、河东地区 | 130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证照。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扫描件。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母公司与子公司或有控股关系或有管理从属关系的企业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3.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实施过柴汽油公路运输服务（柴汽油公路运输是指炼厂或油库配送至加油站）相关业绩不少于 2 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关业绩对应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标的物页、合同明细、签章页）及对应结算发票复印件。

3.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投标人应提供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截至投标日，若公司新成立不足1年的单位，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2024年12月份财务报表主要内容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3.6. 车辆及驾押人员要求：

（1）车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自有运输车辆（ 30吨位及以上专用运输罐车），且数量不少于5辆，在开标日之前最少已安装2台或以上服务单位要求的车载液位仪设备，需附系统截图，剩余准入车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服务单位要求的车载液位仪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运输服务车辆必须在使用年限内（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且归属投标人自有。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车辆清单，内容包括车牌号、车辆类型、品牌型号、购置日期，相关证件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营运证（车头、车挂）、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装运介质涵盖本项目运输介质）、商业保险证明(至少包括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上证件均需要提供扫描件，相关证件内容与车辆明细表中车辆相符。车辆必须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GPS或同等功能的定位跟踪系统，并装有车载视频（驾驶内、罐体两侧、罐顶），需提供视频显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驾押人员要求：运输服务人员需与服务车辆相匹配，一车配备一名驾驶员和一名押运员。分别提供拟服务本项目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清单及对应的有效身份证、驾驶员驾驶证、危险货物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扫描件。

3.7. 信誉要求：

3.7.1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截图；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3.7.2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3.7.3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责任事故或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事故，造成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提供书面承诺或保险公司、交管部门等第三方的相关证明。

3.7.4开标当日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列入三商黑名单，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查询结果为准。

3.8. 其他要求：

3.8.1投标人须承诺按服务标准及要求提供服务。提供书面承诺。

3.8.2投标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与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8.3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与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生过油品盗窃等数质量事件、一般A级及以上责任事故或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油品泄露造成环境污染、发生行贿受贿案件的，否决其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04月15日18:00至2025年04月21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购买招标文件时投标商需切换至《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缴费，其登陆地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具体流程及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商操作手册V1.1》。

4.2招标文件：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开票地址、电话、联系人、开户行、开票账号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

4.5缴费之后，投标人应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网址或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自助开票，电子发票的具体获取方式请参照网站主页-帮助文档-投标商操作手册）。

4.6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联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检查Ukey在有效期内（或有无锁定），并及时办妥（或解锁）U-Key，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5年4月29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完成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工作。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缴纳时，投标人需切换至《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缴费，其登陆地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具体流程及操作步骤详见公告附件《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商操作手册V1.1》。

6．发布公告的媒介

R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业务四部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石化公司物资采购部招标中心

邮  编：830019

联 系 人（异议受理人）：姚澜  朱晓辉

电    话（异议联系电话）：0991-6910823  0991-6903803

电子邮件： xj\_yaolan@cnpc.com.cn

8.其它

8.1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部）工作时间上午0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

8.2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8.3招标机构将通过“中油新投”微信公众号推送招投标相关政策信息，欢迎投标人关注和使用。

8.4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登录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xjfgs.com:9090/ba）下载中标通知书。

8.5请务必确保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为贵公司招标业务人员的手机号码，如因号码有误等原因致使中标人无法收到短信提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工作提示：不同投标方在同一台电脑上制作、加密同一项目标书将被视为串标！！

采用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传投标文件造成mac地址一致的，将存在被视为串通投标的风险，望各位知晓，且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使用同一网卡计算机上传；

2.使用vpn上传。

敬请关注“中油新投”

附件：附件2：投标商操作手册V1.1.pdf